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24號

原告 開駟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士原

被告 佑盈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珮鳳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則自113年12月23日起至本件起訴日（114年3月12日）前一日止之利息金額為173,151元（計算式：16,000,000元 $\times$ 79/365 $\times$ 5%=173,15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至起訴後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,173,151元（計算式：16,000,000元+173,151元=16,173,151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2,8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瑩萍